

中共赣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赣州市科技局文件
赣南日报社
赣州广播电视台

赣市科协〔2018〕17号

关于开展赣州市第二届“十大科技创新人物”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办、科协、科技局，赣州、龙南、瑞金经开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人民团体，大中专院校，各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科技创新是驱动发展的第一动力，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为进一步激发我市科技工作者

创新创业的热情，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选树科技创新创业先进典型，以实际行动服务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市战略。经研究，决定开展赣州市第二届“十大科技创新人物”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进创新型赣州建设，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积极培育和选树科技人才，在全市形成鼓励创新、勇于创新、不断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我市奋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红色样板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二、活动时间

2018年3月上旬—6月上旬。

三、主办单位

中共赣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赣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赣州市科技局、赣南日报社、赣州广播电视台。

四、评选条件

（一）参评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在科技工作者中堪称榜样和楷模。

2.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工程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性成就和贡献突出；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代表我

市科技水平，位居省内科技前沿或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协同创新能力的团体和个人。

3. 注重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提高，积极开展技术发明创造、专利、品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推动企业人才引进、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等方面贡献突出的企业家、企业高管或企业研发团队。

4. 在围绕市委、市政府打好“六大攻坚战”，聚焦“两城两谷一带”，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在服务我市创新创业、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及推动我市科学技术普及、科技管理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

5. 在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推进新型创新平台建设大胆创新、积极有为，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创新型团队领导者或在众创空间中示范性强的创客人物和团队。

（二）推选办法

驻市及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各县（市、区），赣州、龙南、瑞金国家经开区，市科协所属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根据范围条件推荐2-3个候选对象；市直各单位及人民团体可对照要求在各条战线、系统内各推荐1-2个候选对象。

五、表彰奖励

（一）赣州市第二届十大“科技创新人物”获奖者将在全国第二个科技工作者日前夕表彰。

(二) 获奖对象由中共赣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赣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赣州市科技局、赣南日报社和赣州广播电视台联合表彰，并通报有关单位，颁发证书；纳入赣州科技智库、市级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经认定同等享受市级高层次人才（D类）有关人才政策和待遇。

(三) 获奖对象典型事迹将进行展播和宣传。

六、评选程序

此次评选活动按照基层推荐、专家评审、事迹展播、组织考察、社会公示、大会表彰的程序进行。

(一) 活动启动阶段(4月上旬—4月20日)：召开领导小组会，印发评选活动通知；在政府网站、赣南日报、赣州广播电视台等各大媒体发布活动消息，运用新型媒体传播方式，扩大活动知晓面和参与率。

(二) 推荐申报阶段(4月中旬—4月30日)：各单位推荐上报第二届“十大科技创新人物”候选项目。材料申报：候选对象填写推荐表，要认真组织人员撰写2000字左右的参评事迹材料和3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简版。上报文字材料要求逻辑清晰、语言准确，突出重点，突出主要业绩；为了便于评选宣传，要求参评对象上交1-2幅能反映主题的照片及电子版，需提供10分钟的奋斗攻关创新报告视频资料，力求事迹突出，生动感人，画面清晰；出具能反映主要业绩的辅助材料及佐证材料（含复

印件)，原件看后可收回。推荐表和事迹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经推荐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一式六份，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赣州市兴国路市政中心 1 号楼 1928 室，赣州市科协宣传与信息化部：赵一蓓收，邮编：341000。纸质材料和电子版，视频资料同时上报，通过内网安全邮箱发送电子版至 342629124@qq.com。联系电话：0797-8391416，8391570。

(三)初评展示阶段(4月30日—5月上旬)：活动成立专家组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对象进行严格审核、初步评选，初评候选对象 30 个；在《赣南日报》、赣州广播电视台开辟专栏，宣传候选对象典型材料，鼓励全民参与，为“打好攻坚战、同步奔小康”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在客家新闻网、前端新闻客户端、赣州市科协网站和科普赣州微信平台等各类媒体上广泛宣传。

(四)组织考察阶段(5月上旬—5月15日)：领导小组抽调相关人员对 22 名候选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将考察情况上报领导小组评定，选出“十大科技创新人物(团队)”，“十大科技创新人物”提名奖，并在有关网站、媒体上公示一周。

(五)表彰宣传阶段(5月下旬—6月上旬)：对 20 名获奖对象在全国第二个科技工作者日前夕予以表彰，举办“十大科技创新人物”电视颁奖晚会暨事迹报告会，全媒体持续开展典型宣传。

七、几点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此次评选活动，是激发我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热情，号召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实际行动投身“六大攻坚战”重大实践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在本单位本系统广泛开展先进典型评送及宣传工作，确保全市的推荐评选落到实处。

(二) 坚持标准，面向基层。着重面向市内创新型企业及科技工作一线开展推选活动。注重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使推荐评选活动成为展示我市科技创新水平的有效载体。

(三) 客观公正，加强监督。各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筛选，优中优选；建立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机制，广泛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对编造事迹，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参评资格。

附件：1 赣州市第二届“十大科技创新人物”评选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人员名单

附件：2 赣州市第二届“十大科技创新人物”评选推荐表

附件：3 赣州市第二届“十大科技创新人物(团队)”评选
推荐表

中共赣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赣州市科技局



赣南日报社



赣州广播电视台



2018年4月13日

赣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秘书科

2018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1:

赣州市第二届“十大科技创新人物”评选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人员名单

组 长:	刘洪梅	赣州市科协党组书记、主席
副组长:	郭书珑	中共赣州市委人才办主任
	胡海平	赣州市科协副调研员
	曾荣长	赣州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王子琨	赣南日报报业集团总经理
	邓海明	赣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

成 员:	王 峰	市委组织部人才科科长
	高 坡	赣州市科技局科管科副科长
	明心武	赣南日报社新媒体中心主任
	曾春勇	赣州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肖明海	赣州广播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总监
	王洪娣	赣州市科协宣传与信息化中心副主任
	罗检才	赣州市科协科创中心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办公室主任由胡海平同志兼任，王洪娣、赵一蓓同志任副主任，主要负责联络宣传发动、候选人资格审查、先进事迹展示、组织评审、举办颁奖活动等日常工作的组织。

附件2:

赣州市第二届“十大科技创新人物” 评选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照片处
出生日期		党 派		学 历		
专业专长		技术职称		籍 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职务				其他社会兼职		
国内最后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国外学习进修情况		
受过何种奖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主 要 事 迹 (300字)						

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类别（等级）	本人排名	授奖部门

论文及著作发表情况

论文（专著）名称	年份	学术期刊或出版社名称（影响因子）	卷（期）	页	作者名次	他引次数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来源	负责或参加	完成情况

附件3:

赣州市第二届“十大科技创新人物（团队）” 评选推荐表

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	
团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团队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主要事迹 (300字)			

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类别（等级）	团队排名	授奖部门		
论文及著作发表情况						
论文（专著）名称	年份	学术期刊或出版社名称（影响因子）	卷（期）	页	作者名次	他引次数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来源	负责或参加	完成情况		

